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东旭国际C座100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云网

股票代码：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587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金座2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继、孙湘君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殷家角11号

权益变动方向：不变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云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3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第七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
| 第八节 | 备查文件..... | 15 |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

第一节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臻禧 | 指 |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市公司、中科云网、公司 | 指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单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587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YRQT85 |
| 出资额 | 36,02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9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19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金座21楼 |
| 联系电话 | 021-65677137 |

陈继先生：1975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历，律师，陈继先生拥有复合型的知识体系以及丰富的多行业工作背景，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并购等经验。2006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西安海天天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该公司董事局主席，2019年5月至今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寰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1月至

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美国BilateralResearchInstitute大中华地区首席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高湘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湘君，现任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合伙人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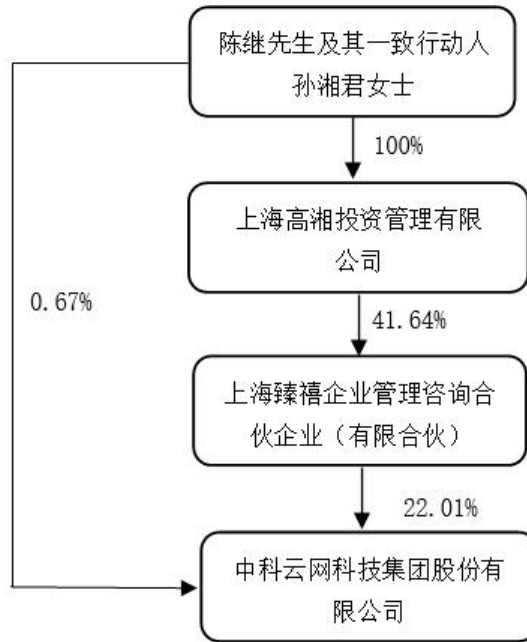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0278% |
| 2 | 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41.6435% |
| 3 | 陈继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16.6574% |
| 4 | 西藏飞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41.6435% |
| 5 | 上海飞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0278% |
| 合计 | | | 36020.00 | 1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王赞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6101021980XXXXXX XXX】 | 中国 | 西安市 | 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包括间接持股）：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 达到 控制 | 主营业务 |
|----------|----------|-------------|----------|----------------|---|
| 海天 天线 | 08227.HK | 285062804 | 15.0220% | 否 | 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微波技术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数据通信产品、水下、井下工程及监测设备、航空航天产品、飞机零部件（国家规定实施特别准入管理措施项目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工业设备及相应的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 |

| | | | | | |
|--|--|--|--|--|---|
| | | | | | 安装、检测和服务（以上实行许可证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需经国家核准的产品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权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偿还借款、开拓新业务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股票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876,100 | 22.01% | 142,876,100 | 17.01% |
| 陈继 | 5,609,318 | 0.67% | 5,609,318 | 0.67% |
| 合计 | 190,485,418 | 22.68% | 148,485,418 | 17.6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臻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4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2022年7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臻禧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587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5幢7楼88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守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该目标股份均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取得目标公司的42,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参考本协议签署前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8,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6,800,000元（大写金额：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2）自甲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7,200,000元（大写金额：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3）剩余款项乙方应于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支付完毕。

（五）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公司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协议的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累计质押数 量 (股) | 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 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 押股 份 限售 和 | 占已 质 押 股 份 | 未质 押股 份 限售 和 冻 结 | 占未 质 押 股 份 |

| | | | | | | 冻结数 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上海臻禧 | 184,876,100 | 22.01% | 152,360,000 | 82.41% | 18.14% | 0 | 0 | 0 | 0% |
| 陈继 | 5,609,318 | 0.67% | 0 | 0 | 0 | 0 | 0 | 4,206,988 | 75% |
| 合计 | 190,485,418 | 22.68% | 152,360,000 | 79.99% | 18.14% | 0 | 0 | 4,206,988 | 11.03%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及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王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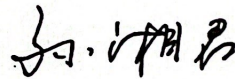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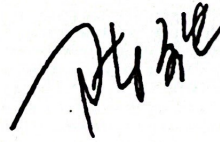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继、孙湘君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东旭国际C座1006 |
| 股票简称 | 中科云网 | 股票代码 | 00230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继、孙湘君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587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殷家角1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90,485,418股 持股比例：22.676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42,000,000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拥有股份：148,485,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6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不存在</p>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 <p>不存在</p> |
|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 <p>不适用</p> |
|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 <p>不适用</p>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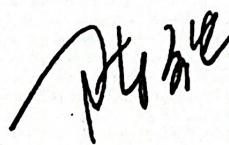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 王赞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继、孙湘君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日

